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環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甄秝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敏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7萬3,77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

01 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  
03 定如主文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 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10 書記官 盧佳莉